

新建塔石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在新建塔石路加油站主持召开了新建塔石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新建塔石路加油站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西外塔石村一组塔石公路旁，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汽油4453t，年销售柴油1095t。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29日，项目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新建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新建塔石路加油站的确认函（川经信运行函（2016）127号）；2017年6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14日，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以通区环审批[2017]11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7年7月建设，2018年2月建成投产，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销售汽油4453t，年销售柴油1095t的销售能力。经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了解，项目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扰民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51.51万元，环保投资6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1个地埋式隔油池，有效容积1m³，实际建设1个地埋式隔油池，有效容积2m³。

(2) 环评中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1 处，面积约为 3m²，实际建设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箱 1 个，面积约为 1m²。

(3) 环评拟建设绿化面积 896m²；实际绿化面积 30m²。

(4) 环评中拟设置甲烷检测仪，实际未设置。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滴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容积 4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州河。项目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经隔油池（总容积 2m³）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机动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①汽油挥发烃类气体：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②机动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且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司乘人员及员工生活垃圾、定期清理的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残渣、沾油废物（沾油废抹布、废棉纱、沾油废河沙）、油罐清洗废液。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浮油、沾油废物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油罐暂未清洗，后期清罐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34 号），2018 年 9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相应类别标准。

4.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浮油、沾油废物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油罐暂未清洗，后期清罐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指标检查。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并安排加油站站长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制定了《新建塔石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报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51170220180022L）。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新建塔石路加油站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是要求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危废工作，做好危废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及转运工作。
-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站内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陈映 叶建新 袁淑

2018年12月13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新建塔石路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1	杨胜利	中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塔石路加油站	站长	13418070271	杨胜利	
2	叶建彬	达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568111350	叶建彬	
3	陈石央	达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588072861	陈石央	
4	袁燕子	达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551416111	袁燕子	
5	尹强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828501	尹强	
6	任齐彬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师	13678140537	任齐彬	
7						
8						
9						
10						
11						
12						